編號：第 780/2026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被上訴決定：初級法院否決假釋的批示

主要法律問題：假釋

摘　要

假釋的條件必須包含了以下的所有基本內容：

1. 被判處六個月以上的徒刑；
2. 實際服刑至少超過六個月及占總刑期的三分之二；
3. 被判刑人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
4. 釋放被判刑人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5. 被判刑人同意釋放。

裁判書製作人

_____

簡靜霞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780/2026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138-24-1-A 卷宗內審理了被判刑人 A 的假釋個案，於 2026 年 8 月 14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其假釋。

＊

被判刑人 A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89 至 100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理由（上訴理由闡述之結論部分），如下：

1. 原審法院於 2026 年 8 月 14 日作出被上訴批示，認為上訴人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的規定，否決上訴人的假釋聲請。
2. 除了給予應有的尊重外，上訴人認為否決假釋之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的規定，故被上訴批示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適用法律錯誤”之瑕疵。

3. 上訴人已服刑逾三分之二且超過六個月，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之形式要件。

4. 在特別預防方面，上訴人為首次入獄，現年 56 歲，廣州出生，內地居民，高中畢業，曾修讀會計函授課程三年，屬信任類。服刑期間行為總評價為“良”，從未作出任何違反監獄紀律之行為，已繳清訴訟費用。

5. 雖然遵守監規紀律是服刑人員的基本義務，但並非僅被動遵守紀律規範。上訴人雖因大腸癌術後及乙肝帶原之健康問題無法參與體力勞動和職業培訓，仍主動積極參與獄內各類改造及增值活動，展現超出基本服刑要求的自我矯正意願。

6. 另外，上訴人已完成深度自我反思，在致社工及法庭之書面信函中，明確認知自身過往之過錯與不足，訂立清晰之整改方向，具備真實的悔罪態度及自我矯正之主觀意願與實際能力。

7. 因此，上訴人始終嚴守監規、自律自強、主動求進，以持續且穩定的實際行動，展現出真切的悔過態度與重返社會的堅定信念，實現了具有實質意義的人格矯正與自我提升。

8. 值得指出的是，跟進上訴人個案之社工報告明確肯定上訴人之正向轉變，認為其已為重返社會做好準備，再犯機會相對減低，並建議批准假釋。

9. 在社會支持與家庭監管層面，上訴人在獄中通過電話、書信常態化與家人保持溝通，假釋後計劃返回廣州與妻兒共同生活，並將於廣州 XX 皮具有限公司任職業務員，固定月薪人民幣 28,000 元。上訴人的妻子亦已明確承諾在假釋期間全程監督、督促其嚴格遵守假釋相關規定。

10. 因此，上訴人假釋出獄後，將同時受到家人的密切監督及妻子的積極督促，且具備穩定就業、固定收入與清晰的生活規劃，完整具備重返、融入社會的全部條件，再次實施違法犯罪的概率極低。
11. 關於緩刑期間再犯，上訴人自 2020 年觸犯違令罪後，至今約六年時間未再實施任何違法犯罪行為，已展現守法意識之顯著改善。
12. 實質監禁較緩刑之非監禁狀態具有更為深刻之改造警示效果，上訴人經約一年九個月之實際服刑，其思想認知、行為習慣、自律能力均實現根本性提升。
13. 綜合上訴人的獄內改造表現、社工報告的肯定性評價、穩固的家庭支持與監管體系、清晰可行的社會回歸規劃，及其自身真誠悔罪、徹底改過的主觀態度，可以合理期待上訴人獲釋後，能夠恪守法律底線、以負責任的公民姿態融入社會而不再犯罪。
14. 據此，上訴人已滿足《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規定之特別預防要件，被上訴批示在此方面之認定存在適用法律錯誤。
15. 在一般預防方面，被上訴批示僅聚焦同類犯罪之整體社會普遍性與宏觀危害，未有具體審視上訴人相關刑事案件之個別情節及其行為之實際危害性，導致一般預防之考量過度擴張。
16. 上訴人觸犯之“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罪”並非暴力犯罪，在相關刑事案件中亦未衍生其他嚴重違法犯罪行為，犯罪所造成之負面後果程度較輕。
17. 此外，上訴人自 2020 年觸犯違令罪至今，已逾六年無任何再犯罪記錄，守法表現穩定；服刑期間一貫遵守監規、改造表現良好，已繳清案件訴訟費用，人格心性、行為認知均取得顯著正向轉變。同時，上訴人獲得家屬全程支援及監督；其出獄後生活規劃清晰、目標明確，

已下定決心恪守法律、踏實生活、回歸家庭，杜絕再次違法犯罪的可能。

18. 該等上訴人在特別預防層面所展現之積極有利因素，合理認為能夠有效中和涉案犯罪之社會危害，消除公眾對其提前釋放可能產生之疑慮。

19. 被上訴批示未在犯罪之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中取得適當之平衡，過於要求一般預防之作用而忽略特別預防之作用。

20. 據此，上訴人亦已滿足《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項規定之一般預防要件，被上訴批示在此方面之認定同樣存在適用法律錯誤。

21. 被上訴批示否決上訴人假釋聲請之決定，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之規定，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指適用法律錯誤之瑕疵，應予廢止。

22. 最後，僅此懇請尊敬的法官閣下考慮上訴人家庭目前之困難情況。上訴人的母親已年屆 83 歲高齡，上訴人懇切希望能夠早日回到其身邊盡孝;家庭經濟狀況方面,其家庭需要每月支付房貸人民幣 19,000 元,家庭急需上訴人的經濟支持；上訴人本身患有大腸癌術後及乙肝帶原的健康問題，獲釋後方能接受更為適切的醫療照護。

綜上所述，請求尊敬的法官閣下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因而撤銷原審法院的決定，並批准上訴人的假釋。

*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102 至 103 頁)，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足，應予駁回，維持原判，並提出了以下理由（結論部分）：

1. 上訴人不服否決假釋申請批示，認為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請求撤銷該批示，並批准假釋申請。對此，本檢察院不予認同。

2. 從《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來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要件”外，還需要同時符合“實質要件”中特別及一般預防的綜合要求，方予批准。

3. 特別預防方面，從上訴人服刑所涉及兩宗與娛樂場有關的犯罪可見，上訴人先因觸犯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罪而被判處緩刑及禁止進行賭場的附加刑，隨後在禁止進行賭場期間進入娛樂場而觸犯違令罪，最終被廢止緩刑，顯然上訴人未有珍惜法庭給予的緩刑機會，守法意識薄弱，結合上訴人犯罪前後態度，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本檢察院認為至今尚未能穩妥地期望上訴人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不再犯罪及重回正軌，須對上訴人作更長時間的觀察，因此，原審法院認為尚未符合特別預防的看法，並無不妥或錯誤之處。

4. 一般預防方面，考慮到上訴人為非本澳居民，沒有珍惜法院給予的緩刑機會，最終須受獄牢，可見上訴人犯罪方式顯示出並非偶然犯罪者，顯然上訴人守法意識薄弱，欠缺尊重澳門法律，同時考慮到該等犯罪為澳門常見犯罪，屢禁不止，對以娛樂博彩業作支柱的本澳社會影響及危害性嚴重，必須重點考慮一般預防的滿足，以避免釋出錯誤的信息，提早釋放亦未能滿足社會大眾及有關人士對相關犯罪刑罰的期望，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因此，原審法院認為尚未符合一般預防的看法，並無不妥或錯誤之處。

5. 綜上所述，上訴人尚未符合“實質要件”中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駁回假釋的理據未見有錯誤，上訴理由不足，應予駁回，維持原判。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維持被上訴批示的決定。(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110 至 111 頁)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根據本個假釋之卷宗資料，對審理本上訴具重要性之事實如下：

1. 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17-0070-PCC 號卷宗內，服刑人 A 因觸犯一項第 8/96/M 號法律第 14 條（結合同一法律第 13 條及《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罪”，被判處 2 年 9 個月徒刑，暫緩 3 年執行，以及判處禁止進入賭場的附加刑，為期 3 年。裁決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至第 11 頁）。
2. 於 2020 年 6 月 3 日，在第五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 CR5-20-0134-PCS 號卷宗內，服刑人因觸犯一項經第 17/2018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第（2）項結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被判處 5 個月徒刑，暫緩 3 年執行。裁決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轉為確定。該案已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批示刑罰消滅（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0 頁至第 36 頁背頁）。
3. 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由於服刑人於第 CR4-17-0070-PCC 號卷宗的緩刑期間再次故意觸犯第 CR5-20-0134-PCS 號卷宗的犯罪行為，法庭決定廢止服刑人在第 CR4-17-0070-PCC 號卷宗的緩

刑，即服刑人須服被判處的 2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批示於 2020 年 9 月 16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及第 12 頁至第 13 頁背頁）。

4. 服刑人已繳付第 CR4-17-0070-PCC 號卷宗的訴訟費用及其他負擔（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9 頁）。
5. 服刑人為首次入獄。
6. 服刑人現年 56 歲，在廣州出生，內地居民。父親及姊姊已去世，母親現年 83 歲。
7. 服刑人與其妻子育有一名現年 27 歲的兒子。
8. 服刑人具高中畢業學歷，投身社會後，修讀會計函授課程三年。
9. 根據服刑人在監獄的紀錄，服刑人屬信任類，並無違反監獄紀律的紀錄，其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良”。
10. 服刑人因健康問題而沒有參與監獄的學習活動及被安排參與職訓。
11. 服刑人參與了監獄舉辦的「沿途有你」社會重返計劃（一）：重塑人生篇、普法講座、金融知識講座、微軟辦公室軟件初級課程—WORD(2010)中文版等。
12. 服刑人的妻子是服刑人在監獄的主要探訪者和支援者。
13. 服刑人如獲得假釋，將會返回廣州與妻兒同住，並在過去的工作夥伴的協助下在一皮具公司任職業務員。
14.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6 年 8 月 14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在本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被判刑人已服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毫無疑問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15. 關於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方面，法庭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特別預防：

(1) 本案中，服刑人 A 為首次入獄者，服刑人在囚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良”，並無因違反監獄紀律而被處分。服刑人因健康問題沒有參與獄中學習活動及職訓。

(2) 服刑人已履行訴訟費用的支付義務。

(3) 服刑人與家人關係良好，對出獄後的生活亦有初步安排，案中有家人為服刑人撰寫的求情信，顯示服刑人獲得家人的接納及支持。

(4) 經審閱服刑人的犯罪紀錄可見，其曾因涉及賭場相關犯罪而被判處刑罰，儘管法庭給予其緩刑機會，然而，服刑人在緩刑期內，再次觸犯犯罪。此情況反映服刑人自我約束能力薄弱，遵紀守法意識不足。法庭認為服刑人在獄中的表現尚不足以使本法庭確信其已徹底悔改，亦未能令法庭相信其已充分汲取教訓。對於其現階段提前出獄後能否以負責任態度回歸社會，法庭仍存疑慮，認為應對其作更長時間的觀察。因此，法庭認為本案現階段服刑人的表現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的要件。

一般預防：

(1) 服刑人觸犯的高利貸等的罪行屬本澳常見的犯罪類型，服刑人的行為對法制構成負面沖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公眾安寧，高度打擊社會大眾對法律制度的信心，此外，涉及賭場的相關犯罪正與日俱增，刑事起訴法庭每年仍處理相當數量的同類型案件，且相關犯罪行為亦衍生出很多嚴重罪行，正如本案的情況，因此，如果現階段提前釋放服刑人，無疑使人認為服刑人所犯的罪行並不嚴重，同時，

亦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未能使社會大眾接受被判刑者的犯罪行為對法律秩序造成的極大衝擊及對社會安寧帶來的負面影響。相關的負面影響在假釋時仍必須衡量，以判斷服刑人提早釋放會否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因此，服刑人目前之表現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項之要件。

決定：

本法庭認為服刑人 A 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所規定的假釋條件，因此，現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的規定，否決服刑人 A 的假釋聲請。

***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案件涉及的問題為：假釋要件。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假釋的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那麼，我們看看上訴人是否滿足所有獲得假釋的條件。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還要符合假釋的實質條件。

本案中，毫無疑問，上訴人已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

接著，我們分析假釋之實質條件，當中包括對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需要。值得注意的是，實質要件具備與否，才是給予假釋的關鍵。

因此，本上訴法院認為，是否應該給予假釋，除了需要得出對被判刑人未來行為的積極預測外(判斷其在獲釋後能夠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不再實施犯罪行為)，尚須考慮被判刑人所曾觸犯之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誡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總的來說，假釋必須在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兩個方面都達到相應要求，任何一方面的缺失都不能批准假釋。

～

特別預防方面：

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在這，結合案件的性質、犯罪動機、上訴人過往生活背景、其人格發展變化情況，尤其入獄後的表現來判斷特別預防之需要。

事實上，從過往司法判例見解得知，法院對審查特別預防這一要件，一貫強調不能單獨考慮被判刑人的某些行為表現，而須綜合被判刑人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其在服刑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塑。因此，除了分析上訴人之服刑表現外，尚需考慮上訴人之本案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發展變化，二者結合下作出判斷。

經考慮對上訴人所列之上述事實(列於第二部份內容)，尤其是：監獄社會援助、教育及培訓處技術員為上訴人製作了假釋報告。監獄獄長不同意給予上訴人假釋，檢察院不同意給予上訴人假釋，刑事起訴法庭不同意給予上訴人假釋。

本案中，上訴人非為澳門居民，在澳門亦非為初犯，其在第 CR4-17-0070-PCC 號卷宗因觸犯了一項「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罪」，被判處二年九個月徒刑，緩刑三年，以及禁止進入賭場的附加刑為期三年；而後，上訴人在緩刑期間又在第 CR5-20-0134-PCS 號卷宗因故意實施「違令罪」行為被判刑，並導致前案的緩刑被廢止，上訴人須實際服其在第 CR4-17-0070-PCC 號卷宗中所被判處的二年九個月徒刑。

根據其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屬信任類，並無違反監獄紀律的紀錄，其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良”。上訴人稱如獲得假釋，將返回廣州與妻兒同住，並在過去的工作夥伴的協助下在一皮具公司任職業務員。

其次，根據本案的性質和情節，上訴人非為本澳居民，其在本澳娛樂場內進行不法放貸以向他人提供賭資，並在借款人賭輸款項後，要求對方交出旅遊證件以保障還款，上訴人因其在本澳娛樂場內實施的犯罪行為而被法院緩刑，並被判禁止進入本澳娛樂場的附加刑；然而，上訴人清楚知道禁令存在的情況下，仍不顧禁令選擇進入娛樂場內，並因該故意違反禁令的行為而再度被判刑，繼而導致法院廢止了其首次被判處的緩刑。可見，上訴人並非偶然犯罪，其犯罪故意程度及行為不法性程度均屬極高，從而反映其人格方面存在嚴重偏差。

從特別預防方面來說，經綜合考慮上訴人所觸犯的案件之性質、犯罪動機、上訴人的過往生活背景、其人格變化及入獄後的表現，以及其出獄後的生活安排等因素後，本上訴法院仍認為准予假釋的法定前提條件並未全部成就；究其原因，本上訴法院無法形成對上訴人有利的心證，無法確信其一旦獲釋，將以符合社會規範的負責任方式生活、不再實施犯罪。

澳門司法主流見解，假釋的給予並不是囚犯必然取得的權利，只有那些在服刑期間確實表現良好，明顯表現出悔意及改過的決心及能力以致能合理期待其在提前獲釋後將不再犯罪的囚犯才應獲准假釋。

為此，按照上訴人現時狀況，本上訴法院認為，目前尚未能確信其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其尚未符合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的規定。

~

一般預防方面：

刑罰的目的除了是對犯罪者予以矯治外，亦為了防衛社會及確保社會成員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因此，就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尚須考慮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誡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

從一般預防方面來看，上訴人所涉之罪行對本澳社會危害性顯著。故本院亦認同檢察官的意見：近年來，上訴人所觸犯的罪行為本澳多發性罪行，屢禁不止，不僅對澳門的龍頭博彩業造成衝擊、令澳門旅遊城市形象蒙上陰影，也為本澳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帶來負面影響。因此，對上訴人所犯罪行的一般預防要求理應相對提高。現在假釋上訴人可能引起消極及負面的社會效果，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不利於維護健康的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

~

綜上所述，本上訴法院認為，刑事起訴法庭的被上訴批示已綜合分析了上訴人所作事實之情節，上訴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服刑期間人格發展，社會對打擊該類犯罪的需要，裁定上訴人因不具備假釋之實質條件(對犯罪的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需要)，繼而不給予上訴人假釋，並未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及 b)項的規定，應予以維持。

***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被上訴之決定。

判處上訴人繳付 6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1,800 圓。

著令通知。

＊

2026 年 9 月 30 日

簡靜霞 (裁判書製作人)

盧映霞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